

辽宁省水利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水合〔2012〕2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和村级水管员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各县（县级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

现将《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管理指导意见》、《辽宁省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对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规范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附件: 1. 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
管理指导意见

2. 辽宁省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



附件 1

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管理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科学合理购置仪器设备,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切实提高我省基层水利服务能力,现就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职能明确、布局合理、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的总体要求,开展乡镇水利服务站建设。乡镇水利服务站院落产权独立,管理房、仓库齐全,满足办公和设备、设施管理需求;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完善,满足日常技术服务、农村水利规划、建设管理和水政监察等工作需求。

二、项目建设标准

1.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包括管理用房和设备设施储存仓库,一般按每站面积 350 平方米、投资 52.5 万元控制。相关支出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超出控制面积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要有独立院落,院落面积达到 2000 平

方米左右，有土地使用证。

2. 各地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任务的不同，新建库房在保证总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管理用房与物资仓库的面积。其中辽西北地区、中部地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任务较重，物资仓库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

3. 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一般按每站 15 万元控制，所需资金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资金用于购置技术服务四驱皮卡车；全站仪、水准仪、经纬仪、GPS 定位仪和米尺等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传真机、固定电话、办公桌椅和卷柜等办公设备。

三、库房建设

1. 已经独立建站，且有独立院落的，以改造、完善为主，改造现有管理房，完善库房、围墙等建筑物，配套相关设施；已经独立建站，但没有独立院落的，按新建乡镇水利服务站标准执行。

2. 新建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要以市或县（市、区）为单位，库房、院落建设实行“四统一”，即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色彩、统一标识。管理房外墙通体粉刷涂料，颜色以白色、浅黄色、浅灰色为主，起脊屋面为蓝色，平顶屋面四周进行蓝色装饰设计。正立面悬挂标识：蓝底白字“水利服务站”。仓库墙体为双面彩钢夹芯板，屋面为轻钢彩板或双面彩钢夹芯板。管理

房内部要配套供暖设施、上下水、卫生间。

四、项目立项及前期工作

1.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计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和省、市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2.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下达建设计划后，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库房建设实施方案和库房改造实施方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库房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复，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库房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复，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库房建设用地，办理土地证。在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基层水利服务站，必须对现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确权划界，但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1.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所需资金由市级负责，工程计划一次性下达。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辽西北地区、其他地区，省分别按不高于控制投资额的 80%、70%、60% 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

2.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仪器设备购置补助资金要分项设立资金明细帐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调剂，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六、项目实施

1.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库房建设，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协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

2. 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管理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3. 技术服务车辆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办理具体的采购、供货和售后服务等事宜。

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技术要求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并进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固定资产台账，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使用。各县（市、区）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确定技术服务仪器设备的购置数量。有关采购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修订辽宁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的通知》（辽财采〔2010〕20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监督管理

1.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的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全程跟踪监管。

2.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库房建设和技术服务设备购置实行全程监管。重点抓好实施方案审查、项目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3. 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对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档案管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包括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工程照片和影像等相关资料。

九、项目考核、验收

1.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理新建库房和改造库房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对新建库房、改造库房和仪器设备购置进行全面考核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结果作为考评各地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依据。

附件 2

辽宁省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

为建立健全村级水利服务组织，加强村级水管员队伍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村级水管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村级水管员的职责与条件

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核定、配置 1 名水管员，由乡镇水利服务站和村委会双重管理。

1. 水管员职责

（1）学习水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宣传、贯彻水利法律法规及国家水利政策，引导当地村民自觉遵守水利法律法规。

（3）接受、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护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定期向村委会、乡镇水利服务站汇报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4）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农村水利工程（灌溉、排涝、农村饮水、河道、水库、塘坝、水土保持、农村水电、涉水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等工程）（下同）做好巡查、检查、管理和看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5) 对在建的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6) 汛期，负责对河道堤防、水库、塘坝、排水闸站等防洪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7) 及时处理管护中发现的问题，对权限范围内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村委会和乡镇水利服务站。

(8) 负责农村水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上报，配合水政监察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9) 完成乡镇水利服务站安排的其它水利工作。

2. 水管员选用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水利工作，有责任心，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初步掌握水利相关政策和农村水利工程技术知识。

(2) 常年居住农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熟悉当地情况。坚持原则，不徇私情，能认真履行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职责。

(3) 身体健康，满足管护工作需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上。

(4) 党团员、退伍军人、高中及以上毕业生、从事过水利工作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

(5) 水管员实行专职制度，村委会班子成员、生态林管护人员、企业员工等有稳定收入的人员，不得兼任水管员。

(6) 在当地群众中反映恶劣的人员，不得选用。

二、水管员选用程序

村级水管员选用由乡镇水利服务站会同村委会在行政村内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公开选用，人员确定后，报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程序如下。

1. 村民个人提出书面自荐申请。
2. 村委会推荐，乡镇水利服务站进行考核。
3. 对当选的水管员，在本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天。
4. 公示无异议的水管员，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水管员与所在村委会签订委托管护协议。

三、协议签订与水管员补助资金

村委会与村级水管员签订委托管护协议，一年一签。水管员补助资金由市级负责，省根据各市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县、辽西北地区、其他地区，省分别按不高于年补助资金额的 80%、70%、60% 予以补助。其余资金由市级全部承担。水管员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对象明确、发放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按季度通过‘一卡通’或现金方式发放到水管员个人。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为水管员统一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水管员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村级水管员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合

格后颁发培训证书和上岗证。

四、水管员的管理考核

水管员的日常工作考核，由村委会负责出勤考核和职责考评；年度绩效考核由县级水利部门专管机构会同乡镇水利服务站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合格的水管员，可以续签管护协议；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水管员试用期半年，对工作不积极，不负责，态度不端正的，村委会解除委托管护协议。水管员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必须提前半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乡镇水利服务站签署意见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村级水管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村委会应解除与水管员的委托管护协议。

1. 不履行管护职责，玩忽职守，造成农村水利工程损坏或经济损失的。

2. 发现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不阻止、不报告，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损失的。

3. 擅自同意单位或个人进入管护区施工、放牧、采砂、占河、围垦，造成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被侵占、破坏的。

4. 对农村水利工程存在的工程隐患，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导致发生灾害的。

5. 以权谋私，监守自盗，弄虚作假，致使农村水利工程遭受

损失的。

6. 违反或不履行职责，由乡镇水利服务站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7. 在履行职责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